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06440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1329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公鄉民字第 110001174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苗栗縣公館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所所管理之本鄉鄉立之公墓（以下簡稱公墓）及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營葬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除法定傳染病死亡者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 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

第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墓地（基）者，應於一個月內營葬，逾期撤銷其許可證，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七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年限為八年，其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起掘，經核准後，方得

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自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依前項規定起掘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致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使用至多一年。

前二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無主墳墓名義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撿(洗)骨再葬。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第九條 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並應整平原墓地（基）、燒毀古棺、清理（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後，返還本所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損毀他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於公墓內營葬，違者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及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偷葬及盜墓。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畜動物或寵物。

四、侵占耕種或起掘土壤。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未經縣政府核准，公墓內禁止新建家族墓、骨灰（骸）墓等任

何形式之私人殯葬設施，違者除命其立即停工外，並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惟不得擴大其規模。

依前項規定存放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或起掘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一骨灰（骸）罐並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十五條 申請修繕公墓內墳墓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並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

一、修繕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檢（洗）骨再葬。

二、申請時應會同本所管理員至現場勘查及測量墓地面積，並拍照留存，修繕完竣或期限屆滿後，亦同，並應與原申請資料無誤。

三、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報請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一個月，逾期應重新辦理申請。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立即停工，並由本所提報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公墓內墳墓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申請修繕者，免繳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墓內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依法或因公墓更新、公園化或為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等事由，需配合拆遷者，其公告拆遷期間，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費，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得以無償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二者擇一。

第三章 追思紀念館之使用

- 第十九條 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櫃位）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
- 紀念館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啟用前，紀念館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
-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
-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
- 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
-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
-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入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
- 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
- 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
- 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紀念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櫃、牌位等存放設施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建築物內供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設施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致紀念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及牌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使用權視為終止。

前二項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

位內之骨灰（骸）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並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 公墓名稱及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 (四) 墓主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受葬者關係。

二、紀念館

- (一) 骨灰（骸）罐樓層、區位、編號。
- (二) 入館年、月、日
-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 (四) 奉祀者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享祀者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冊簿及電子檔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之管理工作，得僱用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 四、檢查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墓主依規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等之行為，一經查獲，即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

第二十八條 凡進入紀念館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員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櫃、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

時得不定期盤點。

第三十條 紀念館得依傳統習俗於春、秋二季辦理相關普渡儀式。

第五章 使用費用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者（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
- 二、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非前項規定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時，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

第三十三條 修繕公墓內墳墓其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本鄉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
- 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 一、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
- 二、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
- 三、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
- 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 五、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

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

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貳百元整。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各項表單，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公館鄉公墓使用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使用名稱	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備註
埋葬骨灰(罐)	0.36 平方公尺	3,000 元	15,000 元	
埋葬棺柩	8 平方公尺	5,000 元	25,000 元	
	12 平方公尺 (2 棺合葬)	15,000 元	75,000 元	
	16 平方公尺 (3 棺合葬)	20,000 元	100,000 元	

附表二 公館鄉公墓內墳墓修繕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修繕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墓碑換新	2,000 元	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
墳堂及周圍翻修	2,000 元	
墓龜修補	2,000 元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個人骨骸櫃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層	40,000元	10,000元	
	2、3層	50,000元	10,000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二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樓	第1~2、8~9層	25,000元	10,000元	暫無設施
	第3、7層	30,000元	10,000元	
	第4、5、6層	35,000元	10,000元	

(三)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1~2、8~10層	50,000元	20,000元	
	第3、7層	60,000元	20,000元	
	第4、5、6層	70,000元	20,000元	
四樓	第1~2、8~9層	50,000元	20,000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9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四)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